

總統府公報

號捌零壹壹第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丕生爲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公佈令

交郵(四八)字第〇五六四五號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七月拾五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黃少谷

總統令 四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利瑪給予大綬卿雲勳章。韋揚納給予大綬景星勳章。巴士托士、
韋三思各給予特種領綬景星勳章。此令。

行政院呈，爲內政部專員印文燦、趙岱雲、張維一、洪直另有任
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任新銘爲內政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維民爲教育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修正專用電台設置規則等七種規則有關條文

一、專用電台設置規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規則依電信法第二條及第廿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本國機關或公私團體特別需要，欲設置專用電台時，須填具聲請書，並將左列各項敍明，送請交通部核辦。

(甲) 機關或團體名稱及負責人之姓名住址及經歷。

(乙) 電台負責人之姓名住址及經歷。

(丙) 設置專用電台之目的。

(丁) 電台之名稱地址組織及概算。

(戊) 電台之機件程式通信方式及工程計劃（應附詳細線路圖）。

(己) 電台之發射電力及機器製造廠家。

(庚) 與其相互通信電台之名稱地址電力頻率及呼號。

第九條 聲請電台架設許可證或執照時，均應照交通部證照費徵收辦法之規定，繳納證照費並照印花稅率之規定，購貼印花。

專用電台如有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交通部得依情節之輕重，停止其通信或吊銷其執照，並得依電信法第廿九條之規定處罰之。

二、學術試驗無線電台設置規則修正條文

本規則依電信法第二條及第廿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試驗電台之頻率由交通分別試驗性質指配之。

試驗電台架設許可證或執照時，均應照交通部證照費徵收辦法之規定，繳納證照費，並照印花稅率之規定購貼印花。

試驗電台於發射時，應發送核定之呼號。在連續發射時，必須於每隔十分鐘發送該台之呼號一次。

試驗電台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交通部得依情節之輕重，停止其試驗或吊銷其執照，並得依電信法第廿九條之規定處罰之。

三、航空無線電台設置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信法第二條及第廿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聲請電台架設許可證或執照時，均應照交通部證照費徵收辦法之規定，繳納證照費，並照印花稅率之規定，購貼印花。

第三條 本規則依電信法第二條及第廿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民用航空器或航空電台，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交通部得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吊銷執照，勒令停航之處分，並得依電信法第廿九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四條 本規則依電信法第二條及第廿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公營市內電話事業請領或換領營業執照時，應照交通部證照費徵收辦法之規定，繳納執照費，並照印花稅率之規定，購貼印花。

第五條 本規則依電信法第二條及第廿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民營市內電話之設置及經營，除依電信法及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之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六條 本規則依電信法第二條及第廿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在市內電話營業區域內，除有電信法第五條第廿七條及第廿八條規定之情形外，無論何人，不得私自裝設電話或專線，違者即行停止其裝設電話權利，並依電信法第廿九條之規定，請求法院處罰。

第七條 本規則依電信法第二條及第卅條之規定制定之。

收音機執照每紙征收執照銀元十元，由各地電信局按當地通用幣制折收解部彙繳國庫。

第八條 本規則依電信法第二條及第卅條之規定制定之。

各級學校，社教機關，圖書館，博物館，兒童福利機構，少年感化院，公立醫療機關，監獄，為公眾服務裝用之收音機，暨現職軍警人員，盲啞人裝用之收音機，其執照費減半計收。

執照期滿聲請換發，仍應繳納執照費。

第一六條 裝戶不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聲請登記領取執照者，經查報後

，除仍應補行登記領取執照及繳納執照費外，並依照行政執行法應處銀元十元之罰鍰。執照期滿後始請換領者，除應按年繳納執照費外，具期滿逾一個月者，處銀元壹元之罰鍰，逾二個月者，處銀元貳元之罰鍰，逾三個月者處銀元五元之罰鍰，逾六個月以上者，處銀元十元之罰鍰。

財政部公 告

(四八)台財公發字第〇五二六一號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附表

公債名稱	中籤 次數	中籤 號碼	種類	中籤 債票 張數	應還本金	應繳附帶息票 自某期至某期
民國三十八年愛國公債	十六		壹萬元票	一七〇張		
			伍千元票	三四〇張		
			壹百元票	一、七〇〇張		
			伍拾元票	三四〇〇〇張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元	廿一一廿四

附註：凡持有上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為本次中籤債票

事由：公告民國三十八年愛國公債第十六次還本抽籤中籤號碼及應付

銀行與還本付息期限。

一、查民國三十八年愛國公債第十六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七月十五

日上午十時在台北市中山堂中興室舉行，所有本次中籤債票及本

年七月卅一日到期（第二十期）之息票，均自本年八月一日起至

五十四年六月卅日止，由左列銀行經付：

(1) 國內銷售之債票，由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代理國庫之台灣銀行

等各支庫經付。

(2) 國外銷售之債票，由各地中國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付。至國外未設中國銀行或無委託銀行地區，得由持票人以託收方式向各地中國銀行兌取。

二、除分行外，今將本次中籤債票號碼，種類，張數，應還本金及應繳附帶息票期數，列表公告。

部長嚴家淦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三八四號
四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賴威銳

台灣雲林縣政府祕書 男 年四十九歲
台灣人 住雲林縣斗六鎮中正路

林中巷七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賴威銳降一級改敘。

實事

緣台灣省政府據雲林縣政府呈，以該縣府祕書賴威銳兼任員工福利社委員時，重複報領旅費，經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檢舉，由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六年，緩刑二年，上訴經台南高等分院駁回，刑事既已確定請示可否准免停職等情，抄同判決書各件，函請審議到會。據申辯節稱：「竊威銳服務雲林縣政府祕書職務，已逾八年，謹慎從公，未敢隕越，自民國四十年起，兼任員工福利社委員，至四十三年七月改為員工消費合作社，又兼任該社監事主席，曾多次為該社赴台北等處接洽業務，行前向該社先借旅費，嗣後補辦手續，因事忙未及辦理報銷手續，該社亦未催辦，迨四十六年四、五月間，該社因準備移交，辦理結賬，由該社業務主辦人周蒼海於四十六年四月間，代填出差單據，交工友陳養雄代銳蓋章報銷（有周蒼海陳養雄證明書可證）代填人不知銳於四十四、四十五年間另有縣府公務出差，已報旅費，致有一日或二日重複情事，並非五日出差日期中，完全重複，因此陷於錯誤，苟有故意冒領，儘可在一年內尋一無出差之日期，虛報外使，天下至愚人，亦不致如此，且威銳自發現有重複報領出差費後，立將所領旅費，悉數退還，該社更正在案，（該社收回旅費收據在嘉義地院卷內）」等語。按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中載：「查合作社人員造報旅費表，對於出差人員之出差日期地點事由等項之資料，由被付懲戒人黃彰位申辯略稱：彰位於四十五年十月九日到館，十一日出差人供給，何能不知而代填，被告既知在同一期日，內領取雙重旅費，其領取時間，又極緊接，係一顯明印象，亦無不知錯誤之可言，是其以詐術使人將第三人之物交付之事實，足堪認定，姑念被告初犯

，且於犯罪後，即將重領旅費退還，情節尚堪憫恕，從寬論處，並其從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且其家庭多口，倚靠其工作為生，認為以暫不執行其刑為適當，合予宣告緩刑二年，以勸自新」各等語。

查被付懲戒人賴威銳，重領旅費壹千四百餘元，既經法院認定屬實，衡以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之規定，自應負公務員懲戒法之責任。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賴威銳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三八五號
四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黃彰位

駐墨西哥大使館前三等祕書調部辦事
男性 年卅六歲 湖南瀏陽人 住台北市安東街卅五巷安瀾新村廿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外交部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黃彰位降一級改敘。

實事

外交部據駐墨西哥前大使劉師舜四十七年四月一日代電略稱，三等祕書黃彰位，自抵墨後，即藉辦理護照，證明書，勾結偽團中土匪惡霸，向偽胞勒索敲詐，請予以撤職處分，依法懲辦等情，以黃員人地不宜，於同年四月廿五日，令調回部，嗣准總統府第一局，函送墨京新會同鄉集會常務理事趙璧漢五月九日，上總統代電，頌揚黃彰位撤職，同部以劉前大使電控於前，趙璧漢電訴於後，認黃員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之嫌，檢同有關卷宗，函請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黃彰位申辯略稱：彰位於四十五年十月九日到館，十一日奉命辦理護照證明書事項，至四十六年九月九日，共十個月廿八日，中經四度懇辭，至四十六年八月十二日獲准，九月九日沈祕書昭德抵

館，經造冊移交清楚，職奉公守法，所稱勾結僑團中土棍惡霸一節，職湘人不諳粵語中最難懂之四邑話，墨京華僑十九均四邑（台山、開平、恩平、新會。）人未知如何勾結，兼之劉前大使夙有禁止館員與華僑來往之嚴諭，僑務事項，又非職主管，實不知僑胞中何人土棍，並向全墨各地，發出通告，其內容與錄示附件全同，就時聞言，係在沈祕書主辦期內，與職無關，就權責言，職經辦護照證明書期間，每件均經劉前大使核批後，完全違辦，三等祕書，僅為辦理事務人員，並無核批權，案卷俱在，斑斑可考，就事實言，請問辦理何件護照，何件證明書，有不法情事，應請指控人檢具證據，報明事實，要知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時至今日，事實證明並無僑胞控職之事，該通告何以不在職經辦護照證明書期間內發佈又何以延至四十七年四月一日，時經半年以上，在彼去職之後，始行呈報，就法律觀點言，四月一日，劉即無大使身份，已喪失服務法第二條所載之長官身份，其所謂糾舉，是否適格，實大有問題，其於去職後將去年九月與職無關之莫須有，拿來放起身砲，又是何種意圖，至趙璧漢之攻訐，「利用職權，屢向當時僑胞，需索財賄，貪污瀆職，不一而足，我僑胞正在敢怒而不敢言中，突聞部令撤職深慰僑望，謹電頌揚。」試問所指索賄犯罪之事實證據，以及貪污瀆職之事實與證據何在，趙君目不識丁，係劉前大使指使，有密約簽綴之附件可證劉電請撤職，趙亦言撤職何其合符節，但職係奉令調部者，趙之攻訐與劉之代電，同為毫無證據信口攻訐之學生作品，職在墨京年餘與僑胞雖少接觸，但據各方見聞，已知趙為行為不檢之流氓人物，僑胞控告大使公使如告小兒，何之傳單乎試一核對筆跡，即可辨明，職與之並無冤仇，其誣指散發傳單，實為不可思議之荒謬，又劉前大使指控，謂「上年民治黨出版之墨國公報，曾兩次為文，反對中央，袒護匪共，黃彰位身為國民黨員，明知李棟偉為反動派領袖，且係無惡不作之歹徒，欲與舜為難，不

惜勾結利用，無所不用其極，不但有玷官方，抑且觸犯刑律，頗非調查可了。」劉前大使身在墨京，兩次明知，隱匿不報，直至四十七年四月一日，尚未檢報，其自承隸屬，已無疑義，職在墨僅年餘，不知有何反動派更不知反動派領袖之為何人，李棟偉是否為反動派領袖，及歹徒，此為李君之事，職無置喙必要，職僅知其為墨京僑領之一，並為海晏公所主席而已，平素少交往，不知玷何官箴，犯何刑律，職係奉令調查，五月廿八日，自墨携眷抵台，現係以三等祕書調查辦事名義服務，此次蒙冤，知公道必在人心，秦鏡高懸，定能秉公審議，有冤皆伸，不勝企望，附四十七年四月二日劉師舜在墨京，邀步雲與趙璧漢，於四月四日下午七時，蒞臨便餐之親筆密函影片，原件存職處，可隨時核對，步雲經查，地址，係蕭步雲等語。

外交部於上年七月廿三日，將新任駐墨何大使奉命調查呈復原文，抄送併案辦理，該抄呈共分七段：除第七段係例行套語外，其一、二、三、四、段略稱：關於密查前祕書黃彰位貪污瀆職一案，鳳山視事伊始，不論與墨國朝野及駐墨各國使節之聯絡，或對華僑社會情形之瞭解，事事需時，故對本案未能早日呈復，此間三月下旬，發現抨擊劉前大使之傳單，劉謂係黃前祕書所為僑團間擁劉倒劉兩派，鴻溝既然，情勢異常緊張，及劉去職始寢然裂痕猶新偶一不慎雙方均有重新挑釁之可能，僑胞間向難保密，如向有關各方，正式搜集證據，難保各僑團不因而再度分裂，鳳山處理本案，多憑無意中與各方談話所得之印象與觀察，並將有關情況詳加研究，此亦未能及早奉復原因之一。

第五段臚陳四則略稱：一、此間一般僑胞，言談間多不直前祕書之為人，謂彼於經辦護照證明書事務期間，利用職權，向僑胞藉故募捐飲財，申請人因有所請求，迫於情勢，惟有從其所欲，彼獲得金錢後，始終設詞推托，不肯掣發收據，故各僑胞雖含恨，因無物證不便正式告發，各僑胞作相同評述者頗多，劉之指控貪污似不為無因。二、上年九月，劉前大使通知僑胞，對勒索敲詐，應予堅拒，並報館澈查後，黃前祕書認為頓失體面，且指劉前大使顯然聯絡華僑排斥部屬，乃拉攏與劉前大使素不融洽之僑胞，暴露劉之弱點，包括沈特使昌煥訪墨不果事，自屬有濟職守。三、攻擊劉前大使傳單之內容，苟非本

